**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应用支撑**

**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133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1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应用支撑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应用支撑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133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税务2025年应用支撑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1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7208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加盖联合体主体方的电子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共同投标协议扫描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第（一）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对该联合体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6%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12月8日9:00至2025年12月29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00至14:0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至17: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张艳、李楠、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176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杨怡梦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465517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 联 系 人：杨怡梦

4. 联系方式：022-2446551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5年12月8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至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过半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服务期结束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相关服务需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下进行。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1分，最多5分。 | 5 |
| 2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5分，其他0分。 | 1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70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对接需求）和现状情况（包括机构情况、角色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现有系统情况等）的理解和分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运维计划，确保本系统稳定运行并满足业务和技术需求；运维管理办法，确保运维流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基础运维制度，为日常运维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确保在关键时期能够迅速解决问题；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保障系统的连续性和业务的不中断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管理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日常运行管理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4 | 保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落实保密要求的措施、方法、制度、惩罚措施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5 | 知识转移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6 | 风险管控方案评价 |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至少包含业务风险、人员风险、进度风险等。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持续监控风险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7 | 配合验收方案评价 | 根据需要验收的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验收流程。对合同规定的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文档及产出物。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1.应用支撑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该系统以薄应用、厚中台为总体架构思路，以应用低代码为目标来体现“薄”，以组件化的微服务、模型、规则、数据、接口下沉到中台为手段来体现“厚”，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数据汇聚和数据治理等，功能主要分为“水上”应用以及“水下”支撑，承担了金税四期整体数据支撑业务，还包括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系统、征纳互动服务等外部系统的支撑服务。

2.多云运维管理平台是采购人税收行政类核心系统之一，承担了采购人金税三期、金税四期运维一体化业务。多云运维管理平台采用总省两级部署，省局多云运维管理平台包括1个门户、7个中心（分别为运维门户、监控中心、告警中心、流程中心、配置中心、作业中心、日志中心、知识中心），包括运维服务流程、综合监控和统一运维门户等功能，实现运维要素（制度、人员、工具）的统一管理和运维信息（人员、监控、工单、配置、版本、补丁、知识）的集中管理，实现运维工作开展统一入口、运维问题处理统一流程、多云异构资源统一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统一监控的运维一体化管理，支撑省局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各金四系统运维工作，并与税务总局实时交互监控信息。

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是推动税费业务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可持续巩固税务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成果，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税务区块链应用生态。

为保障上述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技术水平，更好地为纳税人和税务人提供服务，确保各类运维问题及时响应和有效解决，须开展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 二、项目建设思路

确保金税四期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系统得到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组建本系统业务和技术支持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本地化运维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确保本系统7×24小时稳定高效运行。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涉及采购金税四期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计购买不少于26000工时的运维服务，其中高级岗位不少于7000工时，中级岗位不少于7000工时，初级岗位不少于6000工时，其他岗位不少于6000工时，服务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

其中应用支撑平台（数字账户、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等）部分占比14.5%，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式风险、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等）部分占比25.4%，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和收入规划核算等）部分占比45.2%，多云运维管理平台部分占比10.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分占比4.6%。

按照总局和市局的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系统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对可能发生的异常做到科学预判，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做到分析总结，定期出具系统运行维护报告。业务支持服务包括特有业务运维服务、业务参数变更、业务逻辑分析、业务问题处理、后台数据运维、运维知识库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其他业务运维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特有技术运维服务、运行监控、健康检查、风险排查、安全加固、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重大时期运行保障、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处置、周边系统对接、系统联调测试、技术问题管理、系统迁移、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其他技术运维工作。

四、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涉及采购金税四期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数据汇聚和数据治理等，包括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共使用494台服务器，包括生产服务器402台、预生产服务器92台，含应用服务器313台、数据库服务器132台、其他软件服务器49台等。该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运营治理、CSP增量文件维护、链路监控、业务对账、数据对账、结构对账、元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维护、数据资产维护、业务可视化监控、嵌入式数据自治、数字账户、规则引擎、资料文书中心、网格化引擎、一体式、助信码、税智法、智慧监督等功能。具体边界如下：

①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等部分

Ⅰ.平台自身服务：数字账户（包括分账户概览、账户查询、集团内控、日常理税、APP支撑等）、一体式应用（包括一户式查询分析、网格化服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督导、绩效考评、纪律监督等）、规则引擎、资料文书中心、网格化引擎维护等功能。

Ⅱ.支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接口不少于65个（包括发票赋额、蓝字发票开具等）、指标计算加工服务不少于62个（包括初始授信、动态授信等）、kafka实时标签加工不少于15个。

Ⅲ.支撑新电子税务局：应用接口不少于422个（包括新办纳税人智能开业、应申报待办等）、数据加工任务不少于1493个（包括申报数据预填、相关风险监控指标等）、标签加工任务不少于156个、公共主题层数据加工任务不少于427个、专题模型层数据加工任务不少于223个（涉及税务注销、清税申报、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留抵抵欠、土地转让申报、房土税源明细等业务事项）。

Ⅳ.支撑核心征管：应用接口不少于14个（包括发票领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发票验交旧、注销税务登记、跨省迁移等）；

Ⅴ.支撑征纳互动：应用接口（包括赋额变化提醒、发票超额提醒等）、消息推送。

②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等部分

Ⅰ.平台自身服务：数字账户（涉及账户查询和日常理税两大业务，包括纳税信用、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查询等高频业务），为“开票数据统计及发票领用查询”等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Ⅱ.一体式风险管理：包含常规风评及TBDS环境下指标模型加载推送、一体式风险的应对环节、动态信用等级、信用白名单、赋额及开票风险等级、发票赋额、开票预警，税企智功能（包括阅帐工具、大企业风险应对等），对外接口服务9个、风险指标模型92个。

Ⅲ.支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撑数电票动态信用、预警级别及赋额类别等业务的指标加工、负面清单管理、发票赋额业务对账平台、建模工具、工作流ETL数据加工等，对外接口服务不少于28个（包括纳税人授信类别查询接口等），风险指标模型不少于102个，数据加工作业流不少于11个。

Ⅳ.支撑新电子税务局：包含征管风险计算、标签引擎、工作流等应用、申报预填接口服务、日常数据加工和指标计算服务，对外接口服务不少于109个（包括查询纳税人动态信用等级、查询标签分类与标签属性、查询工作流任务、查询征期日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预填等），TDMQ消息推送不少于115个（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提醒、汇总纳税报告办理提醒、税收优惠资格逾期提醒等），风险指标模型不少于1198个（包括主题层和基础层不少于465项加工任务，专题层不少于185项加工任务），关联关系不少于244项（包括接口类不少于105项、消息类不少于139项等）

Ⅴ.支撑核心征管：接口服务不少于14个（包括发票领用代开扫描结果、发票风险评定等级、工商简易注销、动态信用等级信息、动态风险信息、重点税源监控企业等）

③数据汇聚和数据治理等部分

Ⅰ.数据汇聚：省局汇聚区作为采购人金税四期唯一的数据汇聚地，汇聚了15个业务及分析系统共不少于10000+张表，包括核心征管、外部交换、社保费、督察内审等金三统推系统，以及数电发票、可信身份、新电子税务局、税务人端、征纳互动等金四新建系统。为中间层、模型层数据加工提供基础数据，为下游系统提供不同方式的数据支撑。汇聚区省局端共建设数据汇聚和数据供应链路不少于60+条。

Ⅱ.数据治理：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管理等模块。

A.元数据管理

对接金税四期各系统，完成各类数据资产元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维护，为数据资产提供基础数据（包括数据元标准、数据模型、数据质量规则、服务接口、服务规则、服务指标、消息待办、业务需求、关联关系等）。元数据采集主要包括税智撑、新电子税务局、电票平台、税务人端等系统不少于80余个数据库。

B.数据模型管理

对新增和存量数据模型标准检查，产出模型质量规范性检查报告、跟踪模型整改情况、为数据模型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C.数据资产

对各系统、各类型数据资产进行资产收集（包括资产盘点、资产分类、资产目录、资产检索、资产导出等），目前数据资产包括数据库表（省局端不少于30297张）、数据元标准（不少于6280个）、数据质量规则（不少于50个）、数据链路（不少于183条）、关联关系（不少于17个）、服务接口（不少于2759个）、服务指标（不少于3708个）、服务标签（不少于308个）、消息待办(省局端不少于5392个），服务规则（不少于44个）。

Ⅲ.支撑其他系统，包括数电票、新电子税务局等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和接口服务。

Ⅳ.收入规划核算：包括收入预测、税收月快报、会统核算、会计监督、综合报表系统等功能。

④对接系统

应用支撑平台周边对接系统主要包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人端慧办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征纳互动服务、多云运维管理平台、核心征管系统、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征收子系统、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实名办税监控系统等。

2. 多云运维管理平台

多云运维管理平台包括生产环境服务器22台，含数据库服务器5台、其他软件服务器17台等。该系统包含103个功能模块，主要为服务流程工单功能、综合监控功能、知识库功能、补丁下载功能、监控大屏功能、故障案例功能、统计分析功能、工单统计功能等。

多云运维管理平台周边对接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公共）支撑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金税四期税务人端平台、DSG数据同步平台、公共产品系统、腾讯蓝鲸等。

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包括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共使用29台服务器，包括生产服务器19台、预生产服务器9台，含应用服务器15台、数据库服务器6台、其他软件服务器8台等。该系统主要包含71个功能模块，主要包括运行监控功能、运行管理功能、平台管理功能等。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周边对接系统主要包括外部信息交换系统等。

五、系统情况

（一）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本项目涉及采购金税四期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应用支撑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该系统以薄应用、厚中台为总体架构思路，以应用低代码为目标来体现“薄”，以组件化的微服务、模型、规则、数据、接口下沉到中台为手段来体现“厚”，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数据汇聚和数据治理等，功能主要分为“水上”应用以及“水下”支撑，承担了金税四期整体数据支撑业务，还包括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系统、征纳互动服务等外部系统的支撑服务。

2.多云运维管理平台是采购人税收行政类核心系统之一，承担了采购人金税三期、金税四期运维一体化业务。多云运维管理平台采用总省两级部署，省局多云运维管理平台包括1个门户、7个中心（分别为运维门户、监控中心、告警中心、流程中心、配置中心、作业中心、日志中心、知识中心），包括运维服务流程、综合监控和统一运维门户等功能，实现运维要素（制度、人员、工具）的统一管理和运维信息（人员、监控、工单、配置、版本、补丁、知识）的集中管理，实现运维工作开展统一入口、运维问题处理统一流程、多云异构资源统一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统一监控的运维一体化管理，支撑省局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各金四系统运维工作，并与税务总局实时交互监控信息。

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是推动税费业务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可持续巩固税务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成果，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税务区块链应用生态。

（二）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本项目涉及采购金税四期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应用支撑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该系统以薄应用、厚中台为总体架构思路，以应用低代码为目标来体现“薄”，以组件化的微服务、模型、规则、数据、接口下沉到中台为手段来体现“厚”，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规则引擎和资料文书中心、标签引擎和工作流工具、数据汇聚和数据治理等，功能主要分为“水上”应用以及“水下”支撑，承担了金税四期整体数据支撑业务，还包括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系统、征纳互动服务等外部系统的支撑服务。

2.多云运维管理平台是采购人税收行政类核心系统之一，承担了采购人金税三期、金税四期运维一体化业务。多云运维管理平台采用总省两级部署，省局多云运维管理平台包括1个门户、7个中心（分别为运维门户、监控中心、告警中心、流程中心、配置中心、作业中心、日志中心、知识中心），包括运维服务流程、综合监控和统一运维门户等功能，实现运维要素（制度、人员、工具）的统一管理和运维信息（人员、监控、工单、配置、版本、补丁、知识）的集中管理，实现运维工作开展统一入口、运维问题处理统一流程、多云异构资源统一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统一监控的运维一体化管理，支撑省局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各金四系统运维工作，并与税务总局实时交互监控信息。

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是采购人税收业务类核心系统之一，是推动税费业务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可持续巩固税务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成果，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税务区块链应用生态。

六、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组建本项目涉及系统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在采购人运维统筹机制下开展工作，提供与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以确保现场支持工作有效进行，保证服务质量。运维人员依托运维平台、热线电话等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在操作本系统中遇到的各种操作类、数据类问题，为协调解决各种政策调整和业务流程之间的矛盾提供支持，全面保障本系统内部各项事务性工作的高效稳定运行。

按照总局和市局的要求，供应商对本系统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对可能发生的异常做到科学预判，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做到分析总结，定期出具系统运行维护报告。业务支持服务包括特有业务运维服务、业务参数变更、业务逻辑分析、业务问题处理、后台数据运维、运维知识库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其他业务运维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特有技术运维服务、运行监控、健康检查、风险排查、安全加固、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重大时期运行保障、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处置、周边系统对接、系统联调测试、技术问题管理、系统迁移、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其他技术运维工作。

七、具体要求

（一）业务运维部分

1. 日常运维

⑴运维方式

对本项目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运维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即时通讯软件、运维平台、线上线下会议等。

①在线支持：主要通过电话、即时通讯软件对采购人各部门用户提报的服务请求进行快速响应和答复。

②运维平台：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运维管理平台回答和处理本项目系统相关问题，或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远程监控、诊断和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和故障。

③其他日常运维：根据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其他服务方式。

⑵工作内容

运维人员根据各渠道接收的本项目系统用户问题，开展及时有效处理，负责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过程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针对应用系统的配置参数维护、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业务处理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相关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安排专人每天跟踪各业务域问题的处理情况，对于操作类和数据类问题原则上要求当天处理解决。对于没有当天解决的问题，了解具体原因和情况，及时协调二线获取支持，必要时安排运维人员加班处理，使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避免问题的积压堆积。

⑶知识库管理

对于采购人反馈本项目系统问题，属于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统一由运维人员收集汇总，整理后形成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每周对问题情况进行统计，由项目经理向采购人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提出改进方案。

根据本项目系统问题处理层级建立运维知识库，将业务知识、操作知识、常见问题、重大紧急事件、故障解决方案等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形成相关知识存入运行维护知识库，制作文字文档和音视频教程和培训资料，以供采购人各层级人员使用。将采购人知识库文档按需提交总局，接收总局下发知识库文档并组织采购人各层级人员学习。

⑷质量监督

安排专人检查本项目系统各业务域问题的处理质量，接收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质量情况。对处理质量较差的问题进行分析，找出根本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如果是运维人员的原因造成问题处理不完善，运维项目经理应对运维人员进行指导或轮岗，逐步提升问题处理质量。

2.派出运维

对本项目系统提供派出运维服务，派出运维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现场支持、定期巡回运维等。

①紧急现场支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到达基层用户现场，解决事出紧急或无法通过常规方法（在线支持和运维平台）解决的服务请求。

②定期巡回运维：深入基层了解系统实际运转情况，倾听基层心声，从实际工作出友，收集系统优化建议。整理优化建议，向二线开发部门反馈，共同对系统进行完善，不断提升系统管理、业务逻辑的严谨性，使系统操作更为人性化。

③其他派出运维：根据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其他服务方式。

3.数据运维

在采购人的授权下，运维人员按照运维管理规范进行本项目系统数据运维。

⑴工作范围

①数据修改，包括数据迁移引起的错误数据修复。应用系统错误引起的数据修复。缺少补偿业务，无法采用应用系统处理的操作错误数据修复。其他系统操作引起的错误数据修改。

②开展日常数据集成加工任务的监控、跟踪，每天产出数据集成日报。数据集成加工问题的分析、处理。对系统应用或用户反映出的数据问题进行分析、定位，驱动数据问题解决，保障数据质量及应用数据准确。

③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通过后台脚本及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质量监控，从被动到主动发现数据问题，并对问题数据分析及处理。

⑵数据分类

本项目系统已经正式投入使用，正常情况下，数据均应该通过前台系统操作写入，但是以下数据只能通过编写脚本，在后台数据库修改数据：

①数据迁移的错误数据：该类数据属于数据迁移遗留问题，系统前台不支持该类数据的修改，只能通过后台修改数据。采购人对该类数据负责，数据来源、数据产生原因、数据如何修改解释权均在采购人。

②系统BUG产生的错误数据。该类是由于系统BUG产生的，正常的补偿业务无法对该类数据进行修正，只能通过后台修改数据。供应商对该类数据负责，除需编写脚本修正数据外，还需要分析错误数据产生原因，若需要可上报总局问题管控部门或本项目系统开发部门，通过升级补丁解决系统BUG。

③异常操作或系统前台无补偿功能的异常数据。由于纳税人和税务人员误操作、异常操作引起的错误数据，系统前台无补偿功能无法对数据进行修改操作，只能通过后台编写脚本修改数据。采购人对该类数据负责，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写脚本修正数据。

⑶运维流程

①运维人员根据问题分析定位制定数据运维方案、数据运维脚本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②采购人对数据运维方案进行评估，对数据运维脚本进行审核，数据运维脚本执行授权。

③运维人员对原始数据进行备份，执行数据运维脚本，对运维后的数据进行验证，对运维脚本和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数据查询

本项目系统现有功能无法完全满足的数据查询需求，需要运维人员通过编写数据库脚本，协助实施数据查询，以及后期数据的其他分析应用工作，以满足各单位各部门对本项目系统数据分析的需要。

数据查询统计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⑴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省上报相关数据。

⑵采购人各部门提出的数据查询统计要求。

⑶各级部门领导需要临时掌握了解的税收数据。

⑷各级基层单位各部门提出的数据查询统计要求。

为确保各级部门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相关数据，供应商需要提供本项目系统最新数据字典，与采购人共同对查询口径进行分析，确保运维人员与需求人员对口径理解一致。查询前，运维人员应提供查询脚本，经采购人有关人员审核后再开展实际查询。若查询对系统压力较大，应在非工作时间和非系统运行高峰期开展查询和导出操作。查询完毕后，运维人员应导出数据结果，经采购人有关人员审核后，再按要求以邮件、运维平台或其它方式提交查询需求部门。

5.需求调研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配合进行本项目系统相关需求调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应用系统方面会议或集中工作等。根据具体的地方需求结合本项目系统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出具可行的实现方案，同时辅助完成调研报告等工作。

涉及本项目系统调整的业务需求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因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政策变化、流程调整的需求变更。因地方性政策调整、管理流程调整的需求变更。

⑴因总局税收政策变化、流程调整的需求变更

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了解需求，并与本项目系统设计开发团队沟通实现方案。充分考虑各应用系统间的影响、升级带来的系统逻辑调整、历史数据的衔接。针对各种情况给出说明及解决方案。发起专题会议，与其他相关厂商及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方案进行完善，与本项目系统设计开发团队沟通开发计划及升级时间，并将注意事项、解决方案提交给采购人。

⑵因地方性政策调整，管理流程调整的需求变更

运维人员接收需求后，对需求进行补充和完善，进行初步需求分析。将需求进行分类、评估需求影响。

如果属于统发系统范围内的需求，与相关系统供应商一起评估是否向总局提交需求变更申请，协助采购人业务管理部门完成需求提报。如无需向总局提交需求变更申请，需联合相关系统供应商制定实施计划，共同完善系统，落实地方性政策调整变更需求。

如果属于地方特色软件或外部门系统范围内的需求，与相关系统建设厂商一起做好关联分析、开发计划、联调计划、测试计划、升级计划，与该系统承建商共同完成可行性方案，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

6.集成服务

在金税三期、金税四期总体框架之下，结合采购人现状，提供本项目系统相关集成服务。在面向多应用系统协调工作时，协助采购人协调各供应商之间的运维工作，开展问题协同分析、系统联调测试以及版本同步升级等工作。

深刻理解把握采购人业务、应用、数据、流程、界面集成关系和关键任务，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集成技术、实施、管理等各项方案，通过组织协调保障采购人应用系统协调、一致建设，形成一体化的采购人应用系统。

为了保证采购人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税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供应商应凭借自己在计算机技术方面的优势，在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后，邀请信息化技术、税务行业的专家学者，为采购人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咨询服务。

7.特有业务运维服务

7.1.应用支撑平台

⑴运营治理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开展运营治理，采用“可视化业务监控+嵌入式数据治理”的模式实现业务自治，保障数据驱动业务的稳定和高质量运行。根据可视化监控工具日常运行情况，开展问题分析和跟踪处理，优化完善工具配置、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监控工具的稳定高效运行。对监控对象进行分析，及时拓展监控范围，完善监控信息，提高监控内容的完整性。

⑵智能知识库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开展智能知识库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每日对系统进行巡检，检查链路和ES服务，确保数据正常同步。

⑶知识图谱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开展知识图谱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对总局下发的增量数据、ES监控状态、知识图谱微服务进行日常巡检，并每月完成总省知识内容的核对。做好知识图谱的常态化更新工作，确保知识数据可用性和知识标签体系，对知识同步程序进行例行检查，协助解决知识数据问题。

⑷助信码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运维在助信码展示、查看赋码规则、查看历史赋码信息、相关方助信码管理、助信码分析、扫描助信码、内部权限管理、助信码设置、助信码移动展示等功能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纳税人正常使用助信码。

⑸一体式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完成在岗位功能对照、风险疑点管理、线索上报、外部风险维护、任务管理、风险应对、风险应对成效跟踪统计、常规风评及TBDS指标模型加载推送、发票赋额类别业务管控、负面清单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支撑数电票等功能模块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

⑹税智法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运维在资源支持库查询、执法案例库管理、执法资格库管理、政策法规库管理、税智法智能控制等功能模块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

⑺智慧监督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完成在监督态势感知、监督任务管理、精准监督、预警信息处置、一案双查管理、专题会商、两权监督、监督责任履行管理等功能模块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

⑻发票赋额业务对账平台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完成在发票赋额标签信息查询、发票赋额标签异常数据分布情况、发票赋额标签异常数据清册查询、发票赋额标签对账补偿、发票赋额同步、待人工核实标签情况、发票赋额业务对账平台大屏等功能模块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

⑼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维护管理

针对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提供及时全面的支持，协助采购人排查处理收入预测、税收月快报、会统核算、会计监督、综合报表系统等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模块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协助分析核算口径与数据差异问题，确保相关业务核算数据及时、规范、准确产出，协助开展岗责和权限设置，保障税务人员正常使用相关功能。考虑到核算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具体包括：

①保障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应用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关联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可信身份管理平台、新电局、税智撑（数据治理、规则引擎））的业务衔接，对业务人员从功能的操作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应用的整体稳定性进行全方位的辅导与保障。协助进行机构、人员、岗位、权限的精准调整，确保权限设置合理，符合管理需求。

②保障核算类业务功能正常运行，对核算单位、核算日期、规划区域等设置信息进行维护，协助开展期初结转或年终结转，并核实结转数据的准确性，协助分析问题数据的产生原因与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支持各级核算记账、产表、上报等功能，针对各级单位发现的疑点数据，分析定位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明细信息，协助税务人员及其他关联系统对数据按照业务规范进行相应的更正处理，并重新核算、记账、产表及其对数据的再次校验确认。

③保障综合报表业务正常运行。在总局下发的各类报表任务(会统核算、月快报、重点税源、税收调查、小微企业)的基础上按照本地化要求新增计算公式、审核公式，设计报表任务并发布、下载，支持对报表数据的下载、计算、审核、汇总、舍位平衡等业务流程的正常使用。支持在综合报表设计系统中按照业务部门的要求对于不同的报表任务新增设计固定分析表、浮动分析表、多维分析表、清单列表等分析报表，形成本省的报表分析任务，完成任务发布、下载和数据刷新。

④保障会计监督业务正常运行。协助维护设置监督规则、和监督任务的分发规则，支持对收规以及其他业务条线的岗责配置、按照纳税人名单或其他方式的人工任务录入，对总局监督任务以及本省自定义的监督任务的疑点扫描，对系统监督任务开展日常监控，确保任务的正常流转。对于未修复正确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协助税务人员对疑点数据的更正处理或反馈说明。

⑤保障税收预测业务正常运行。监控支撑新电局纳税人端数据采集的微服务，确保纳税人功能的数据预填、数据确认、数据保存、数据退回等功能。对认定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数据加工统计，保障税务人对认定企业的调整与纳税人端获取预填数据的准确性。监控采集数据实时同步至会统核算系统，支持税务人员对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对审核结果实时同步至新电局纳税人端，确保两端的数据一致性与实时性。支持各级单位对税收预测数据的审核、固定分析表、统计分析表的数据加工产出，确保填报、审核、上报、分析等业务流程的正常运行。

⑥保障报表采集工作正常运行。协助跟踪解决重点税源、税收调查、预测模块诸如申报模式更新（如报表预填项默认隐藏行次等）、采集模板的实时变更调整、填报过程勾稽关联报错等各种技术问题。针对用户填报疑点、操作失误、自身系统原因造成的错误数据，及时进行数据运维，确保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准确性。考虑纳税人端需求的特殊性及敏感性，需要保障纳税人在操作环节针对技术问题的解答、辅导、培训进行有效支撑，在系统存在更新时及时配合处室进行深度业务测试，及时整理形成相关操作指引材料等各种服务。

⑽企业所得税计税凭证信息管理

协助采购人完成企业所得税计税凭证信息事中管理，加强税前扣除凭证的全过程、痕迹化管控，通过企业所得税申报事中监控功能、重点领域高风险纳税人“信用+风险”管理、以及纳税人自主申请等方式，完成企业所得税计税凭证信息采集和管理，将税前扣除凭证的事后管理提前至事中，降低纳税人的税前扣除风险。

7.2.多云运维管理平台

⑴协助采购人对日常维护中业务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⑵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移动端提供日常维护，进行业务及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辅助进行故障诊断及故障处理解决。

⑶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蓝鲸ITSM、CMDB、告警中心、监控中心等产品提供日常维护，进行业务及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辅助进行故障诊断及故障处理解决。

⑷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运维知识库、智能问答、桌面端等产品提供日常维护，进行业务及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辅助进行故障诊断及故障处理解决，维护知识库内容。

⑸新监控工具的实施调优、监控内容接入实施、告警源及告警渠道接入实施工作。

⑹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基础资源环境（云资源、基础资源）开展日常监控、发布监控事件。

⑺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系统（全电发票、统一身份平台、数据支撑平台等）开展日常监控、发布监控事件。

⑻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系统的配置维护，扩展配置维护新增纳管的系统，开展监控。

⑼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基础资源的配置维护，扩展配置维护新增纳管的基础资源，开展监控。

⑽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基础资源监控链路的日常保障，对监控数据采集、监控数据汇集、监控数据加工、监控数据展示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控及保障。

⑾针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纳管的系统的监控链路的日常保障，对监控数据采集、监控数据汇集、监控数据加工、监控数据展示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控及保障。

⑿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处理、数据应用等数据处理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问题处理、问题咨询、口径解释、数据查询、技术支持、应用支持等。平台运维保障，主要包括日常使用问题解答、监控数据校准、告警中心各类策略调整优化、异常流程及错误数据处理、知识库知识整理以及平台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处置等。为了达到更好的监控效果和覆盖范围，多云运维平台根据需要进行各类监控实施任务。监控实施保障，主要包括新监控工具实施、监控纳管系统扩围等监控实施工作。

⒀配置维护保障，主要包括配置库数据检查及维护、模型更新、配置采集实施、配置数据统计分析。目前多云运维平台配置库采集来源包括金税云平台（覆盖电票、可信、新电局、税智撑、税务人端等应用系统租户的各类云资源信息）、云集平台（关联关系）。

7.3.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

协助采购人，开展省级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不动产链、社保费链、新场景链的应用管理、业务衔接、数据分析、业务监控等工作。

8、高峰运维

当系统处于业务繁忙高峰期，或国家税务总局、采购人有加班需求，如征期高峰（征期最后2天）、月末升级和月结初始化（每月最后2天）、重保值守和征期值班以外的非工作时间加班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额外动态增加人力资源，确保按时完成业务和技术运维需求。

（二）技术运维部分

1.环境保障

环境保障要求运维人员对本项目系统运行环境和平台定期进行监控检查，做到风险预警、风险规避。运维人员通过检查本项目系统使用的中间件、数据库、存储、数据同步软件等软硬件环境，做到提早判别各种风险，对风险疑虑应及时进行处理。

⑴日常检查

运维人员每个工作日早晨和下午上班前30分钟对整个应用系统生产环境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组织异常处理和系统恢复。若本项目系统属于总局重点拨测监控系统，则按照约定时间加大巡检频次。监控检查包括：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运行情况。

①应用系统：检查本项目系统应用集群各节点状态，如出现问题及时分析定位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问题。定时检查应用系统日志、清理冗余日志，并对异常日志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找出解决方案。

②数据库：检查本项目系统数据库是否运行正常，数据是否完整，读写速率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锁等情况。检查表空间、归档日志、索引和分区等配置空间是否足够支撑应用系统，是否存在慢SQL或异常占用语句。如出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解决。

⑵专项检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特定事项（如安全评测、安全检查等）进行专项检查前，或者在采购人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来临之前（如大征期、重要时间节点等），提供重要事项深度巡检服务，提供专项检查报告，协助采购人提前发现问题，并提出避免风险发生所需采取的措施。

⑶故障处理

①运维人员应及时处理本项目系统故障，或配合周边系统排查本项目系统接口故障问题。对于出现的系统故障，应在半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系统负责人，组织运维人员定位和解决故障问题。如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应及时联系供应商二线工程师远程或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②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系统出现严重故障，引起全市范围内业务系统中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召集资深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会诊，根据预先制定应急措施开展有效处理，力求将事件引发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③供应商应在重大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⑷数据备份

为保障数据安全，规避数据丢失风险，运维人员应配合采购人，按照系统备份统一规划，对本项目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和恢复验证。税收业务类系统，应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查询分析和行政办公类系统，应定期开展全量备份和备份恢复演练。

⑸系统调优

结合本项目系统运行要求，运维人员应对运行环境提出优化建议和应对方案。优化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运维人员组织开展本项目系统优化，并指导相关系统厂商实施相应优化工作。包括：部署架构调优、中间件调优、存储调优、数据库调优、报表工具调优、备份系统调优等应用系统涉及的相关优化工作。

结合本项目系统运行要求，运维人员应对本项目系统相关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和优化调整，包括数据库系统级问题的分析解决，协助实施存储空间扩容，数据对象空间整理回收、执行计划优化、索引重构、分区调整、表数据分析等。

2.接口运维

接口运维服务是指为通过集成平台接入本项目系统的第三方系统提供接口调试的运维服务，包括总局统发系统、本地特色软件系统、外部门外单位系统等。

当第三方系统与本项目系统业务交互存在问题时，运维人员应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进行问题分析和定位，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并对属于本项目系统接口的问题完善程序。

接口运维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测试内容

⑴业务流程测试：测试业务流程的连续性，确保两个系统的业务正常衔接，符合税收业务流程。对测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如果是第三方系统业务错误，提出修改方案供采购人和第三方软件公司参考修改。

⑵业务数据测试：通过两个系统前台业务功能模块的业务场景测试，检查两个系统数据库中的业务数据是否正确，检查第三方系统写入本项目系统的数据是否符合数据填写规则。如果发现存在写入数据错误，应指导采购人和第三方软件公司修改数据写入规则。

3.告警处置

运维人员需随时关注采购人运维监控系统推送的本项目系统告警信息，对告警信息进行核实，真实告警要及时处置系统故障，误报告警要调整监控指标或阈值，告警工单要详细录入告警分析结论和具体处置方法，当月产生的告警信息和告警工单要当月清零。根据总局和采购人要求，参与对重大告警问题的联合排查和处置，对于重大告警至少每20分钟通报一次处置进度。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告警和故障，需及时联系二线开发部门获取解决方案。

4.重保值守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在每季度大征期、国家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在采购人统一指挥下开展7×24小时重保值守工作，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安全保障检查、安全保障监控和安全保障响应，及时开展系统问题处置和安全加固。供应商应在重要保障期间要同步做好供应链安全防护。

重保值守期间，运维人员应重点对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登录日志、错误日志、操作日志等进行审计分析，定期对数据库账号、操作系统账号、中间件账号、操作系统目录、应用程序目录、数据库结构进行完整性校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通报及时排查对本项目系统的可疑攻击，进行病毒或木马清理，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需充分保存日志记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据勘查，完整保留证据等工作，同时要举一反三，根据问题线索对相关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和加固。

5.系统升级

⑴升级计划

运维人员应随时了解总局或二线开发部门发布的本项目系统最新版本情况，及时掌握需求变更或BUG修改产生的升级需求，与采购人系统负责人一起进行评估，分析升级方案，制定升级计划。

⑵升级测试

当总局或二线开发部门发布本项目系统新版本或紧急补丁时，运维人员需要先在预生产环境上进行升级验证，模拟实际业务场景操作测试。同时，运维人员需辅助采购人业务测试人员和相关系统厂商，完成预生产环境的验证测试和联调测试工作。对测试问题进行分析定位，如果确定是本项目系统程序BUG，运维人员应联系本项目系统开发部门进行修改，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每次升级需根据升级清单将新增功能和修改问题逐一测试，并按照制定的冒烟测试流程进行冒烟测试。对于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处理。测试通过后，才能在生产环境中升级发布。

⑶升级发布

运维人员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升级时间窗口，按期完成本项目系统生产环境升级部署和验证测试工作，升级前要做好停机备案和告警压制等准备工作。在升级过程中，严格依据软件开发控制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升级版本的质量。升级部署后，运维人员需再次核对程序版本，按照制定的冒烟测试流程进行冒烟测试，协调周边系统开展联调验证。

6.安全加固

配合采购人开展本项目系统安全加固，包括漏洞修复、基线安全配置、高危端口修改、弱口令清理等。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安全性评估、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审计等安全检查和安全审计工作，包括人员访谈，提供资产信息，根据报告进行问题整改和复测等。

7.系统迁移

采购人进行硬件资源整合和规划过程中，将面临有效硬件资源的合理利用，从而避免资源浪费，这将涉及硬件服务器上的本项目系统相关应用迁移。

⑴供应商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系统重大配置变更申请（如应用系统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重大配置调整）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并综合判断重大配置变更执行的风险、回退方案、可行性、所需资源等。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架构情况下，当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存储系统、专用设备等发生迁移变更时，指派环境搭建部署人员密切配合硬件厂商等第三方公司做好本项目系统的迁移变更工作，以及对本项目系统环境的重新搭建部署工作。

⑵本项目系统相关应用、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于第三方厂商并购或战略调整导致的产品停产或产品替代，尤其是服务器和数据库等重要环境，采购人面临迁移或升级的压力，供应商可凭借对异构平台的深入理解，配合采购人制定跨系统平台迁移方案，及时有效规避第三方产品的更迭风险。

8.运维报告

运维人员应在每个工作日例行巡检后，通过供应商即时通讯群、运维平台等途径，发布系统主要健康指标。定期运维沟通会上，由运维项目经理汇报本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情况。次月征期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系统运行维护报告和征期前深度巡检报告，报告应包含本项目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当月健康情况、当月主要运维问题、主要运行风险和解决建议、当月版本升级、紧急补丁和程序发布情况等内容。

9.培训服务

向采购人人员培训本项目系统相关开发技术、开发框架、数据库结构以及日常维护知识。提供本项目系统培训、使用、开发、维护文档。每次系统升级更新后，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变更内容培训。如果是新业务功能升级，还需配套下发操作手册，或配合编写本地化操作手册。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人员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

10.应急响应及演练

供应商应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系统，以及关联中间件、数据库等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应急预案，其目的是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预先制定应急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快速恢复，力求将事件引发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定期组织运维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可以确保本项目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同时也提高运维人员的实施应急预案的能力。当本项目系统实际发生重大故障，或遭受重大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时，按照应急响应预案，开展风险应对和系统恢复。

11.高级技术支持

⑴对于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本项目系统疑难问题，由供应商二线专家服务团队提供解决办法，该专家服务团队应具备综合故障分析、系统优化、应急处置等专业能力。

⑵对于本项目系统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问，采购人将召集资深专家进行会诊。供应商应备有一支专业技术专家队伍，经过专家会诊，应能很快确定问题所在，找到相应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系统的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⑶供应商的二线专家服务团队和专业技术专家团队，应定期为本项目系统现场运维人员组织技能培训，指导其部署及维护运维监控工具，针对本项目系统在采购人的运行环境提供高级巡检服务，并给出优化建议或咨询报告。

12.特有技术运维服务

12.1.应用支撑平台、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遵循“云化、服务化”总体思路，采用分层解耦设计，云化服务化架构，因此需针对本项目系统开展相关技术运维服务。

⑴云服务集成平台

云服务集成平台依托里约网关，帮助打通、整合内外新旧业务系统，屏蔽异构系统的差异化，对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实现应用系统之间的服务调用和管控。需协助采购人，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云服务集成平台的注册、部署、升级、管控等维护工作，开展相关功能或接口服务的冒烟验证和联调测试工作，接口请求数及调用成功率业务错误日志针对性处理。

⑵云应用和云数据库管理

①云服务：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负责部署在腾讯云上的本项目系统相关应用和数据库的维护，包括本项目系统相关云上基础环境和基础软件（含云套件、基础平台、数据库、中间件、数据同步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安全工具、基础监控工具、业务监控工具）、公共组件、应用微服务（微服务及服务接口）等。例如负责云租户端容器集群(TKE)的master和node节点运行情况监控节点扩容，弹性伸缩监控、云服务器（CVM）cpu内存磁盘监控、负载均衡(CLB)的健康状态、云平台各私有网络(VPC)之间的连通性、日志服务(CLS)关键字监控、云数据库(TDSQL、Tbase、MariaDB等)客户端连接数磁盘使用率、消息中间件(CKafka)数据积压等云产品的日常运行监控等。

②云服务性能优化与调整：根据本项目系统业务需求和负载情况，针对不同的服务制定Kubernetes云容器，实现对Pod实例准确控制。利用腾讯云的性能监控工具，针对本项目系统实时分析性能瓶颈，并采取相应的优化措施。遇到本项目系统相关云上系统异常或故障时，迅速定位问题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配合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云平台、云平台产品、里约网关、蓝鲸平台、云上安全产品、云上网络产品升级工作。

③自动化运维实施：引入本项目系统相关自动化运维工具，如Ansible实现批量部署、配置更新和故障恢复。通过自动化脚本，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提高运维效率。

12.2.应用支撑平台特有技术运维服务

⑴数据汇聚区维护管理

协助采购人，重点保障省局汇聚区，按总局相关要求完成数据的汇聚范围拓展和新增等日常运维工作。做好支撑其他系统的数据服务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微服务定期监控及问题处理、数据加工任务定期监控及问题处理。开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新电子税务局、应用支撑平台以及与其他系统间的数据运维、统筹数据治理和复杂问题解决。

⑵基础治理维护管理

①元数据管理：协助采购人，对接省局各系统，完成日常各类数据资产元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维护，为数据资产提供基础数据。元数据采集主要包括金四多个系统80余个数据库。其他类型元数据采集包括数据元标准、数据模型、数据质量规则、服务接口、服务规则、服务指标、消息待办、业务需求、关联关系。

②数据模型标准检查：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新增模型标准检查，产出检查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跟踪模型整改情况，确保上线模型的规范性。定期进行存量模型标准检查，对已上线模型质量规范性产出检查报告，为数据模型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③数据资产管理：协助采购人，对各系统、各类型数据资产进行资产收集、资产盘点、资产分类、资产目录管理等工作，配合并保障数据资产检索、数据资产导出等工作。

④数据质量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数据质量规则的维护、规则调度维护、数据质量稽核脚本维护、数据质量问题稽核、数据质量报告产出。配合业务部门查询、分析未纳入管理的涉及数据质量的问题数据特征及口径，查询并分析数据质量报告问题数据产生的原因、并跟踪问题数据解决情况。

12.3.多云运维管理平台特有技术运维服务

(1)日常巡检和基础环境监控

每工作日对多云运维平台1门户7中心的云上、云下环境进行巡检监控并形成日常巡检报告，巡检对象包括主机、中间件、数据库，重点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存活、磁盘可用空间、系统性能等指标。基础环境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环境监控、系统优化、故障处理、发布部署等工作；运维基础环境范围具体包括应用系统的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等。

(2)基础配置维护

①对多云运维平台配置库进行配置信息采集任务的脚本编辑、实施和测试等工作。对配置库中。对多云运维管理平台配置库已采集的云平台各类配置对象（CVM、TDsql、TBase、CKafka、CLB、CBS等）筛查配置信息，及时发现失效配置信息，并经省局确认后进行处置，进行模型维护及个性化建设，对第三方数据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及实施，定期进行资产统计分析，形成资产报告。

②对云上、云下基础环境日常巡检监控、基础环境健康检查。当云上、云下基础环境出现故障，开展故障排查、故障定位、故障处理解决。对数据库资源（Oracle、MongoDB、TDSQL、ElasticSearch、ClinkHouse、Prometheus、Redis、Flink、Kafaka）开展保障维护。

③资源环境优化，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情况，以及随着数据量的不断增加，定期对系统进行调优；负责对数据库资源类等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及应用相关调优。

(3)系统运行保障及故障处理

及时上报故障情况，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针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12.4.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特有技术运维服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省级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共识节点、业务节点、应用服务、运行监控系统的技术维护保障，以及省局子链和总局主链的北京、南海同步之间节点的维护保障。

⑴系统集成监控

监控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和金税工程的云、安全、网络等应用系统，以及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多云运维平台、税务数字证书、密码服务组件应用系统的集成状态是否正常。若监控发现系统集成异常，积极协同相关厂商排查并解决问题。

⑵省局链平台监控

监控保障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涉及的共识节点、税务内部业务节点、应用接入服务、代理转发服务、BaaS服务、运行监控服务、运行管理服务、跨链代理节点服务等应用服务。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按照流程进行上报。

⑶总省链数据同步监控

监控保障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省局链和总局链北京、南海同步之间节点数据同步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配合总局二线运维开展问题排查分析。

13.征期值守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在每季度大征期以外的普通征期内，在采购人统一指挥下开展7×8小时征期值守工作，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安全保障检查、安全保障监控和安全保障响应，及时开展系统问题处置和安全加固。

征期值守期间，运维人员应按时完成系统健康巡检，关注系统可用性监控和自动化拨测告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对系统开展业务和技术支持。当系统在非工作时间突发紧急故障，能够开展有效处置，包括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

（三）服务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要通过建立基于工时的弹性运维体系，实现人员动态调配，保障高峰期服务质量，降低平峰期资源冗余成本，涵盖所有业务和技术运维工作。

1.工时分类

1. 平日工时：全年工作日约为248天，工作日白天正常工时为8小时。
2. 值班工时：各月征期和重要时间节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白天7\*8小时值班值守，除正常工作日外，也需要在公休日白天开展值班值守，全年征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内公休日约70天，公休日白天值班值守工时可按实际工时2倍计算。
3. 重保工时：每年4个月大征期（约75天）、两会期间（约8天）、重要安全演练期间（约30天）、国家和天津市重要活动期间（例如冬奥会、党的二十大、上合峰会）等重要时间节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8小时以外的非工作时间开展夜班值守，全年值守夜班不少于113天，重保夜班值守工时可按实际工时1.5倍计算。
4. 高峰工时：当系统处于业务繁忙高峰期，或国家税务总局、采购人有加班需求，如征期高峰（征期最后2天）、月末升级和月结初始化（每月最后2天）、重保值守和征期值班以外的非工作时间加班等，可额外动态增加人力资源，每日每人次最多增加不超过4小时高峰工时。高峰工时需提前报备弹性人力资源计划或非工作时间加班申请，其中工作时间内增加的高峰工时按实际工时计算，非工作时间内增加的高峰工时可按实际工时1.5倍计算，所有高峰工时需根据弹性计划或加班申请的实际执行情况核算工时，否则不予记录工时。
5. 紧急工时：当系统在8小时以外非工作时间突发紧急故障，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额外动态增加人力资源，开展有效处置。有效处置定义为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成功处置故障后可根据事后故障处置报告中人力投入情况，可按实际工时2倍计算紧急工时，否则不予记录工时。

2.动态调配要求

* 1. 供应商能够在组建本地运维团队的基础上，提供弹性人力资源池，承诺高峰期和重保期可调配人力大于常规需求人力，低峰期可调配人力不少于常规需求人力的60%。弹性人力资源既包括在高峰期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来实现额外投入人力，也包括在低峰期削减人员数量或调整工作时间来节约人力成本。
  2. 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标准可以向下兼容、不可向上兼容，例如高级技术人员可以处置中级或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初级技术人员不能代替高级或中级技术人员处理相关工作。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 供应商投入的同级别动态人力资源，包括常规工时与额外工时，分类小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各级别所需工时合计数，全部类别合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的需求工时数总量。
  4. 供应商需提交提供动态人力资源核实方案，应满足采购人核查在岗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时长需求，每月需提交实际投入运维工作人力资源报告，报告应包括当月实际投入的常规工时、加班工时、重保工时、紧急工时、高峰工时等核算数据。
  5. 供应商不得虚报工时，若采购人发现虚假工时记录，按虚报工时的3倍扣除工时数据。若供应商没有建立动态人力资源池，在高峰期或重保期未达承诺人力，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按缺岗工时的2倍扣除工时数据。

八、人员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供应商投入的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具体要求

运维人员应当是与供应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合同处于有效期内，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对于拟购买的运维服务人力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一、岗位学历经验要求

高级岗位人员需满足资质：本科以下学历工作5年及以上，或本科学历工作3年及以上，或硕士学历工作2年及以上，或博士学历工作1年及以上；且从事信息化行业3年及以上（博士学历可放宽到1年及以上，硕士学历可放宽到2年及以上）。

中级岗位人员需满足资质：本科以下学历工作3年及以上，或本科学历工作2年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工作1年及以上；且从事信息化行业2年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1年及以上）。

初级岗位人员需满足资质：本科以下学历工作2年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1年及以上；且从事信息化行业1年及以上。

其他岗位人员资质要求与高级岗位人员一致，需满足值班、重保、高峰、紧急等工作要求，供应商可从现有岗位人员中动态调配人力资源。

二、岗位分类需求明细

合计购买不少于26000工时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

1.运维高级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7000工时，开展平日运维工作，需满足高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2.运维中级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7000工时，开展平日运维工作，需满足中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3.运维初级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6000工时，开展平日运维工作，需满足初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4.运维其他岗：投入工作量不超过6000工时，开展值班、重保、高峰、紧急等运维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据实结算，需满足高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三、岗位工作技能要求

熟悉国产化、非国产化主流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能够熟练掌握本项目系统架构、相关的使用操作流程、相关业务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独立接听、解答用户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进行相应的问题及回复记录。能够测试可复现的软件问题缺陷、填写转出服务请求单，开展日清册的检查，并根据质检结果进行个人分析改进等。能够承担税收知识库建设工作，将各软件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炼、加工、深化成为知识，不断完善培训资料，制作文字文档和音视频教程，供各级税务机关下载使用。能够针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

四、岗位管理保障要求

1.运维人员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运维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保证运维人员常驻采购人，并能完全胜任本项目所含各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2.供应商须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运维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须提前做好人力储备,如运维人员合同到期或申请离职，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立即从技术支持单位后备人员库中经考核，选拔出合格运维人员进行工作熟悉和交接，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正式更换前，供应商需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调整，人员交接过程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如果因供应商无法保证人员的连续性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费用中扣除。

3.运维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本系统相关业务域。具有一定的问题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定位问题。

4.运维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5.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出勤、着装、安全等管理规定。在派驻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同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工作需要的时候进行加班。

6.遇有疑难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协调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7.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对采购人负责，按照授权进行工作，不得从事不在授权内的工作内容。因供应商派出的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其它工作。

九、管理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业务管控、架构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 供应商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当采购人要求时，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约定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工具时，供应商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供应商应合法取得相关工具的版权、知识产权或授权供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不论供应商是否进行明细报价都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若发生版权、知识产权或授权纠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技术、运维力量配置及工作量单价。
5.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工作量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运维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对此不再额外付费。

十、保密要求

* 1.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采购人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2. 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3. 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4. 对“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十一、知识转移要求

（一）根据系统问题处理层级建立运维知识库，将业务知识、操作知识、常见问题、重大紧急事件、故障解决方案等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形成相关知识存入运行维护知识库，制作文字文档、音视频教程和培训资料，以供采购人使用。

（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知识转移要求。

十二、风险管控要求

（一）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建立项目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系统运行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二）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一是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二是管控运维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运维操作流程，避免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产事故。

2.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署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和责任人；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等环节。

十三、履约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人、供应商和第三方验收公司等共同参与。

（二）供应商在满足验收条件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相关产出物，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三）以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工作主要交付物、项目验收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

（四）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派出的运维人员应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做好事件记录，按照要求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五）供应商按月提交工作日志和健康检查报告等运维产出物。提交报告数量、质量及采购人出具的评价意见作为验收依据。评价意见中工时统计来源至少包含考勤、堡垒机、工单、加班审批等数据。

十四、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信息化服务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供应商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运行故障8小时≤持续时间＜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五）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违约责任要求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的，以及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2.供应商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3.供应商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4.供应商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5.供应商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经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七）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A：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名称（编号）** | XXX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
| **服务商名称** | XXX公司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
| **项目情况概述** |  |
|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 |
| **反馈项** | 反馈内容 |
| **杜绝商业贿赂** |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
| **规范经营活动** |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
| **公开透明合作**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
|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 |
|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 否 |
| 是（说明具体情况） |
|

提交单位（盖章）：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账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类型 |
| 1 |  |  |
| 2 |  |  |
| 3 |  |  |

上表未填写的，视为不存在第（六）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2-1：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运行维护 | 1项 |  | 服务期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运行维护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3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